

国家核电厂安全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文件

工程中心〔2022〕1号

关于聘任国家工程中心第四届技术委员会 委员的决定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关于《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决定，聘任：

叶奇蓁院士为国家核电厂安全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四届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柴之芳院士、高金吉院士、岳清瑞院士为国家核电厂安全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四届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成昆、王宝忠、王西涛、王俭秋、李卓群、李正操、梁志成、成永红、曹学武、顾煜炯、丁辉、杨燕华、梁军、张力、许枫、张茂龙、刘新华、吴秀坤、张建成、楼子昂、马波、段远刚、孙吉良、陈军琦、郝志坚、冯文彪、刘金宏、孙开宝、陈晓伟、张丽英等30位同志为国家核电厂安全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四届技术委员会委员；

孙开宝同志兼任国家核电厂安全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四届技术委员会秘书。

以上聘任聘期为三年，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国家工程中心 第四届技术委员会 聘任 决定

国家核电厂安全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

共印 3 份